

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

部门名称		广州市花都区信访局				
预算整体情况		部门预算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收入来源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基本支出	882.55	财政拨款	1,107.01	
		项目支出	224.46	其他资金	0.00	
		事业发展性支出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按预算级次划分	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
		财政专项资金	0.00	区本级使用资金	1,107.01	
	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	0.00	拟用于对下转移支付资金	0.00	
总体绩效目标		全面落实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；严格依法办事，坚持化解为王，以程序推进保障信访事项实体解决；制定信访统计、通报考核标准，适时通报相关业务数据；扎实开展信访业务规范化建设评查，细化工作标准，抓好问题整改落实；坚持诉访分离、访调结合、调解优先，推动信访问题实质化解；开展信访事项源头治理，落实领导干部包案和接访下方工作；强化“双向规范”，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，依法开展监督追责和维护秩序工作。				
年度重点工作任务		名称	主要实施内容	拟投入的资金（万元）	期望达到的目标（概述）	
		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，强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成效。	推动职能部门依法履职、实质解决问题，打造收集民意诉求、解决群众问题、开展法治宣传、提升基层治理效能等功能于一体的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平台。强化信访积案化解、国家督办件等专项工作，形成“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、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”的工作局面。	40.00	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，依托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做好群众信访事项的办理，确保按时受理、按期办结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。同时，通过开展信访业务工作，充分发挥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（信访超市）的作用，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事项，落实各项化解稳控措施，有效预防和化解信访矛盾纠纷，将群众信访问题在基层化解，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将重点人员吸附在当地，维护我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。	
		解决信访维稳工作中突出问题及重点时期驻京、驻省市、驻重点城市维稳的应急保障任务。	信访特殊困难救助；大型群体性越级上访接访应急保障；突发性需从速从快解决信访维稳的应急保障；涉法涉诉信访案；敏感、重点时期驻京、驻省市、驻重点城市维稳的应急保障及其他信访维稳应急事件处理。	50.00	妥善处置突发性信访应急事件，以及极端涉访事件，维护我区重点敏感时期的正常信访秩序，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，为我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实施周期指标值	年度指标值
	产出指标		数量指标	联合协调信访事项次数	≥50次	≥50次
				区党政领导接访、约访、下访群众批次	不少于12次	不少于12次
			质量指标	重点信访事项领导包案率	100%	100%
			时效指标	突发性信访事件应急处置及时率	100%	100%
	效益指标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	维护社会和谐稳定
	满意度指标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的投诉率	低于5%	低于5%